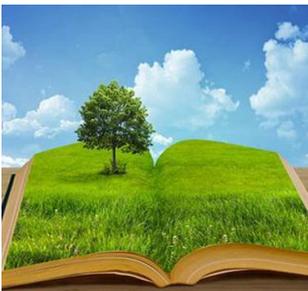


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

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五月到，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法律援助服务送进工地，送到农民工兄弟身边

【发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文号】主席令 13 届第 116 号

【发布日期】2023-04-20

【生效日期】2023-04-20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依据 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反垄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六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七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八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十一条 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制度，强化反垄断监管力量，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五条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六条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 联合抵制交易；
-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第二十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三)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四)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六)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七)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二十二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二)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三)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四)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六)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二十三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 (一)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 经营者合并；

(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经营者未依照前两款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 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申报书；

(二) 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 (三) 集中协议；
- (四)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五)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第三十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 (一) 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 (二)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 (三) 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一)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二) 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三) 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

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

第三十三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二)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三)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四)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五)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八条 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对待，排除、限制竞争。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 (一) 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 (二) 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 (三) 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 (四) 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 (五) 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四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四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 (三) 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 (四) 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 (五) 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四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五十一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五十二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 (一) 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
- (二) 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五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 第六十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第六十四条 经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五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第六十九条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五月到，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

2023-04-30 12:41:22 | 来源：新华网

五月如约而至，一批开始施行的新规影响你我生活。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实施，失信行为纠正后可分级分类修复信用信息，对弹出广告、开屏广告等加强规范管理……哪条你最关心？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实施

人社部等三部门印发的通知明确，自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自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强化医保基金和社保基金监管

《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

办法明确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启动飞行检查的几种情形，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的；举报线索反映医疗保障基金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医疗保障智能监控或者大数据筛查提示医疗保障基金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等。

于同日施行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可以对参保单位、个人、中介机构进行举报的情形，包括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的，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档案、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等。

失信行为纠正后可分级分类修复信用信息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自5月1日起施行。

试行办法回应了信用信息修复的现实需求，采取分级分类施策的模式，将信用信息修复的方式分为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三种，并就各自修复条件、修复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规范弹出广告、开屏广告等互联网广告

修订后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

办法对群众反映集中的弹出广告、开屏广告、利用智能设备发布广告等行为作出规范；细化了“软文广告”、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竞价排名广告、算法推荐方式发布广告、利用互联网直播发布广告、变相发布须经审查的广告等重点领域的广告监管规则；新增了广告代言人的管辖规定。

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加强对农户土地承包权益的保障和实现。

办法要求在承包方案制定中充分保障农民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规定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的承包工作小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承包方案，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不少于十五日。

强化住宅电梯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于5月5日起施行。

根据新规，我国将对住宅电梯进一步落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实际行使电梯使用管理权的单位”作为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并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安全员，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头，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完善野生动物相关法律法规

两部与野生动物相关的新规自5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细化野生动物种群调控措施。针对一些野生动物泛滥成灾、危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农牧生产的情况，法律明确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将中央财政对致害防控的补助范围由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扩大到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等。

《野生动物检疫办法》在明确检疫范围基础上，规定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相关制度、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相关单位的兽医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开展野生动物隔离观察、健康状况记录、临床检查等工作。

加强以大学生为重点的高素质兵员征集

新修订的《征兵工作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

新版条例突出高素质兵员征集，建立综合考评择优定兵机制，明确以大学生为重点征集对象，优先保证高校毕业生和对政治、身体条件或者专业技能有特别要求的兵员征集；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可以再次入伍，并优先安排到原部队或同类型岗位。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法发〔2023〕6号

【发布日期】2023-03-04

【生效日期】2023-03-04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法发〔2023〕6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推进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的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服务和保障东北地区实现全面振兴，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充分认识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的重大意义。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两个大局、顺应新时代新要求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坚强支撑，是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的重要保障。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2.准确把握服务保障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的工作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牢记“国之大者”，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东北全面

振兴、全方位振兴。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持续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切实找准服务保障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的着力点。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持续优化东北地区营商环境；着力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推动老工业基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形成整体合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践行“绿水青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着力增进民生福祉，让新时代司法改革成果更广泛惠及人民群众。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4.支持监督依法行政。依法审理涉及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等行政案件，支持和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正确处理意思自治与行政监管的关系，加强对政府在民事交易中行权界限的监督，促进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更好结合。加大对行政决策合法性和行政行为合理性的审查力度，促进政府守信践诺。依法审理政府招商引资、政府特许经营等行政协议案件，严格把握政府解除行政协议的条件，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审理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案件，保障被征收人获得补偿安置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与行政案件管辖改革相适应的司法行政良性互动机制，完善行政争议多元解纷和繁简分流机制，推动区域内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设，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5.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依法审理涉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稳定中外投资者对东北地区的市场预期。加强对涉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合法性审查，及时发出审查清理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的司法建议，规范、引导各方正确处理全局利益与地方利益的关系。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格权益和财产权益，依法惩治侵害各类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界限，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和刑法谦抑原则，防止用刑事手段处理民事纠纷，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全涉企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对于因公权力机关错误采取强制措施遭受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依法适用国家赔

偿。严格落实公司法、证券法优先保护特殊市场主体的立法精神，注重维护中小股东、消费者、劳动者等群体的合法权益。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严禁超标的查封、乱查封，及时发放执行案款，最大限度降低保全、执行措施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不利影响。

6.有效维护金融安全。充分发挥司法对金融的服务保障职能，依法审理各类金融案件，维护良好金融市场秩序。依法查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正确认定多层嵌套金融交易合同下的真实交易关系。对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违规行为，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认定合同效力和权利义务。通过依法判处金融机构及其高管人员承担民事责任等途径，推动完善金融治理结构。依法妥善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防止房地产市场风险向金融领域传导和转化。坚决打击金融领域犯罪，把金融机构高管职务犯罪、非法集资犯罪等作为惩治重点，全面及时追赃挽损。主动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支持、促进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履职，加强金融风险行政处置与司法审判的衔接，助力金融风险预防和化解。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支持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地法院加强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

7.推进诉讼诚信建设。准确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精准识别虚假诉讼罪和虚假诉讼违法行为，依法惩治发生在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程序中的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跨部门协作和线索移送程序，构建防范打击长效机制。加强对以物抵债协议是否存在恶意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审查，避免虚假诉讼的发生。聚焦企业破产纠纷、公司分立（合并）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异议之诉、劳动争议、离婚析产纠纷等重点领域诉讼失信行为，依法适用民事诉讼法有关司法处罚措施予以制裁。严格落实虚假诉讼刑事案件由虚假民事诉讼案件的受理法院所在地或者执行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避免部分民事诉讼当事人利用刑事手段恶意干扰民商事案件的正常审理。推进政府部门与人民法院共享诚信信息，严格规范、有效适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等措施，依法依规通过信用惩戒增加失信被执行人违法成本，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三、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

8.推动创新发展。坚持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的严格保护导向，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全面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的司法审查，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妥善审理涉能源开发、先进装备制造、集成电路、石化精细化工、生物制药、新材料、节能环保、农业育种等产业的知识产权案件，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规范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准确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维护数据安全。依法保护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准确把握定罪标准，严格区分罪与非罪，避免把一般违法违纪行为作为犯罪处理。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支持沈阳、长春知识产权法庭不断完善审判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司法服务能力。

9.保障市场主体减负焕新。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同时坚决防止借破产之名逃废债。依法办理清算，推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丧失经营价值的企业主体尽快从市场退出，通过依法简化破产清算流程加快对“僵尸企业”的清理，积极推进清算程序中的企业整体处置方式，有效维护企业营运价值，保护职工就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及和解程序，让因资金链断裂、经营困难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重新焕发生机活力。注重提升破产制度实施的经济效益，降低破产程序运行的时间和成本，进一步强化立审执协调配合，畅通执行移送破产工作渠道，充分发挥集约式执行和解、破产和解、破产重整制度的保护功能，最大程度发挥各类要素和资源潜力，减少企业破产给社会经济造成的损害。加大对破产保护理念的宣传和落实，及时发挥破产重整制度的积极拯救功能，通过平衡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员工等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实现社会整体价值最大化。依托长白破产法论坛等研究平台，加强破产制度理论研究和实务交流，促进形成各方联动共促企业拯救的良好局面，持续释放市场活力。

10.服务产业转型。依法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东北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减负增效。妥善审理国有企业改革和老工业基地升级改造过程中因产业结构调整引发的商事纠纷和劳动争议案件，依法化解历史遗留矛盾。妥善审理大宗农业机械买卖、大宗农产品的流动质押、国有重工企业改制以及

破产衍生案件，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妥善审理涉互联网、健康养老、冰雪经济、文化旅游等新业态领域案件，依法保障生活服务业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优化生产力布局，助力提升东北地区经济竞争力，自觉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四、服务协调发展新格局

11.助推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对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吉林省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黑龙江省哈尔滨新区和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项目建设和东北地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方面的司法支持。依法审理城乡融合发展、都市圈发展、城市更新、历史遗产保护等领域中因土地性质及权属变更等引发的行政争议。强化对执行异议之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指导,支持、保障相关部门防范应对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风险,规范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有关项目建设,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确保商品房买受人的合法权益。针对建设工程领域的不规范现象,积极延伸司法职能作用,及时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由其通过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格资质、影响征信等方式,使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应有的处罚。建立完善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制度,加大对闲置土地和房地产停缓建项目的依法处置力度,盘活闲置存量资产。

12.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违法占用农用地案件审判执行力度,依法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药、化肥、种子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安全,巩固东北地区粮食安全“压舱石”地位。依法妥善审理涉农机补贴类案件,坚决打击涉农骗补骗保、扶贫领域腐败等侵害群众利益犯罪,确保惠农富农政策落地见效。依法审理涉及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房屋和生产设施搬迁及安置补偿等案件,平等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农户、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依法支持东北地区渔业、林业、牧业等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助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妥善审理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引发的纠纷,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强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以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为契机,立足职能发挥,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

13.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健全区内区际司法联动协作机制，积极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助力东北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同频共振，提升跨域立案服务品质，共享执行信息，加强涉诉信访会商等措施，推进司法服务一体化发展，提高司法服务保障的整体能力和水平。发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协调指导作用，及时研究工程建设、房地产、金融、破产等领域法律适用问题，统一裁判尺度，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推动区域内法院就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等自然资源保护进行司法协作，形成协同共治的环境司法保护新格局。探索建立与季节性人口流动相适应的地区间司法协作机制，化解“候鸟”人群社会公共服务供需矛盾。

14.深化国际司法协助和交流合作。深化东北地区与俄罗斯、朝鲜、韩国、日本等周边邻国国际司法协助和司法交流合作，提升中国司法的国际影响力。提高国际司法协助归口管理工作水平，完善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程序规则和审查标准，积极稳妥办理司法文书送达、调查取证、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和外国仲裁裁决等国际司法协助请求。依法稳妥审理涉边贸案件和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案件，切实维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跨境司法合作，参与健全完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网络，构建有利于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司法环境。推动东北地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建设，完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高效化解涉外商事纠纷，促进东北亚沿海沿边经贸合作。加强海事审判工作，服务海洋强国战略实施，切实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经济发展。

五、巩固绿色发展优势

15.加强环境资源保护。自觉践行“两山”理念，依法审理涉环境资源案件。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改革，健全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制度，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有效衔接。树立系统观念和恢复性司法理念，加强对生态环境、野生动植物、自然人文遗迹的司法保护，积极适用“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修复方式，建立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环境修复责任制度。加大涉大气、水、土壤污染纠纷案件的审理力度，依法适用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助力构建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

以及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区分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以及其他区域的功能定位，妥善处理与区域定位不符的开发利用、退出、转型引发的矛盾纠纷，切实维护自然保护地原住民及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严格贯彻实施黑土地保护法，坚决打击盗采黑土犯罪。依法惩治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非法捕捞水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大小兴安岭、黑龙江、松花江、嫩江及黄河流域、呼伦贝尔草原等地区珍贵自然资源依法合理利用。依法惩治破坏重要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

16.服务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依法妥善处理涉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规划、建设、生产引发的行政纠纷，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查处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行为。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方面绿色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向清洁低碳方向转变。支持运用金融工具助力绿色发展，服务构建绿色信贷政策法律体系。准确把握碳排放权、碳汇、碳衍生品等涉碳权利的经济属性、公共属性和生态属性，依法妥善处理涉及确权、交易、担保以及执行的相关民事纠纷，促进生产、消费、流通、回收等环节绿色化。依法审理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提起的涉碳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推动形成以风能、太阳能、水能、核能、气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系统。

六、增进民生福祉

17.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妥善审理涉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劳动争议等领域相关案件，加大涉农民工工资、工伤、抚恤、抚养、赡养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最大限度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妥善审理涉冬季供暖的能源储备、管网设施改造、施工合同纠纷，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推进司法保护与行政、家庭、学校、社区保护联动机制试点，加强对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残疾人的司法保护。主动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新要求，加大涉疫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力度，立足司法职能促进解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实际困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暴力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依法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套路贷”等犯罪，严惩养老诈骗犯罪，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18.提升诉讼服务质效。健全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加强与基层治理单位、社会团体、调解组织、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对接，促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多元化解。深入推进智慧诉服建设，做实最优窗口工程，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提升诉讼服务品质，积极引导人民群众利用线上诉讼服务，降低诉讼成本。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的意见》，切实提升民事、行政再审申诉接谈质量，完善刑事申诉处理机制，建立健全执行信访接访即办工作机制，落实有信必复工作要求，全面提高涉诉信访实质化解水平。

七、强化组织保障

19.加强统筹协调。各级人民法院要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积极争取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加强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联络，广泛凝聚推动工作的合力。最高人民法院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条线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完善和落实司法政策，发布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要充分履行监督指导职责，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及时召开巡回区审判工作会议，研究前沿疑难问题，统一法律适用。东北地区各高级人民法院务必高度重视，准确贯彻落实本意见要求，发挥好指导协调、组织实施作用；各中级和基层人民法院要因地制宜，细化完善司法服务保障举措，并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20.锻造过硬队伍。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巩固拓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引导干警筑牢政治忠诚。大力培树宣传东北地区法院先进典型，弘扬英模精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加大金融、破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涉外商事、海事海商等专业领域审判业务的联合培训力度，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审判队伍。坚持强基导向，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和基层人民法院建设，着力提高基层司法能力。优化区域内司法人才配置，

建立灵活多样的法官交流工作机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细化落实审判权责清单和履职指引制度，进一步优化执法司法职权配置，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干部队伍，为新征程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法律援助服务送进工地，送到农民工兄弟身边

原创 上海黄浦官方微信

“五一”国际劳动节来临之际，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发扬以人民为中心的法律服务理念，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劳动者法治需求，联合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检察院、区总工会等多个部门共同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三周年宣传活动”。

在黄浦区小东门街道 616、735 街坊项目南块等建筑工地，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农民工等劳动者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提高劳动者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增强劳动者的法治意识和维权意识，促进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管理能力，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活动中，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热情地与劳动者面对面交流，告知劳动者如果遇到拖欠劳动报酬、工伤等情况时应该如何维权，耐心细致地解答劳动者生活工作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同时，结合劳动者实际需求开展了《法律援助法》宣传，重点讲解了法律援助受理范围和条件、法律援助申请程序等方面规定，介绍了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等便民惠民措施，引导劳动者遇到问题时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你们如果生活中遇到法律方面的难题，我们可以提供相应的法律援助。具体流程在宣传册上都有详细说明。”活动中，工作人员还向劳动者发放了《法律援助法》法条、法律援助宣传册及宣传卡片等普法宣传资料近 80 份，公示了法律咨询热线，以及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站的联系地址和电话，告知劳动者遇到困难时可以拨打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或者联系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劳动者纷纷表示，此次活动让他们受益匪浅，不仅学习到了许多有用的法律知识，增强了法治观念，更知道了法律援助这项民生工程，以后自己或亲友遇到相关困难时会及时进行法律咨询、申请法律援助。

区法律援助中心还现场开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当场完成了 6 起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案件的受理审批指派工作，切实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治保障。

据了解，2023 年以来，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共解答劳动争议咨询 293 人次，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67 件，其中涉及农民工 63 人次，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今后，区法援中心将持续扩大法律援助宣传，深化农民工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措施，对农民工因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简化受理审查程序，落实农民工法律援助当日办工作，让更多农民工等劳动者更好地了解法律援助，受惠于法律援助。

记者 / 邹嘉

编辑 / 黄骞文

本期编辑：林峰（上海林峰律师事务所），邮箱：linfeng@linfenglawfirm.com